

立法會CB(1)1844/08-09(01)號文件

OFTA
電訊管理局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 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

電訊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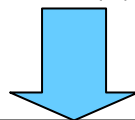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現行牌照制度(1)

範疇	公共電訊服務	
營辦商	設施為本營辦商	服務為本營辦商
主要牌照	傳送者牌照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服務營辦商牌照

現行牌照制度(2)

- 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
 - ▶ 於一九八零年代引入，當時本地及對外電訊服務均以獨家專營權提供
 - ▶ 適用於「非專利服務」
 - ▶ 八種主要服務（本地話音服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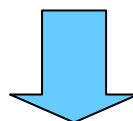


- 需要檢討，因為：
 - ◆ 所有電訊服務已開放
 - ◆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名稱已過時
 - ◆ 追上市場發展及規管環境

現行牌照制度(3)

● 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

- ▶ 二零零六年引入，准許持牌人以任何技術，包括網絡電話技術，提供本地固定話音服務
- ▶ 不可提供服務予流動服務客戶，因當時流動數據服務不及現時普遍
- ▶ 除流動服務外，服務營辦商可提供所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涵蓋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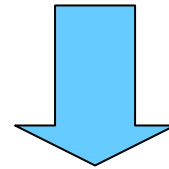


● 需要檢討，因為：

- ◆ 流動數據服務及網絡電話技網的發展迅速
- ◆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的範疇重疊

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1)


- **建議：**
 - ▶ 簡化發牌制度
 - ▶ 容許服務營辦商以單一牌照提供多種電訊服務
 - ▶ 確保規管制度有利市場發展



建議將過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



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2)

- 
1. 服務範圍
 2. 牌照條件
 3. 牌照有效期
 4. 過渡安排
 5. 牌照收費



1. 服務範圍

- 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
 - ▶ 擴展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的服務範圍
 - ▶ 增設「第三類」服務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擴展服務營辦商第一類/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範圍
 - ▶ 取消限制持牌人提供服務予流動服務使用者的規定，即容許持牌人提供固定、流動或匯流服務



2. 牌照條件

- 統一現有牌照責任

- ▶ 統一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不同牌照條件
- ▶ 以現行服務營辦商的牌照條件為本，加入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相關牌照條件

- 新責任

- ▶ 持牌人需根據保障消費者特別條件
 - 遵守與服務合約有關的實務守則
 - 將客戶糾紛交由獨立的解決糾紛機制處理



3. 牌照有效期

- 維持相同的牌照有效期
 - ▶ 與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相同
 - 有效期為一年
 - 按年續牌

4. 過渡安排

- 新申請

- ▶ 按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處理

- 現行牌照

- ▶ 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繼續有效至牌照到期日

-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將由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
- 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會更新牌照條件
- 現有持牌人可於更換牌照時申請擴展服務範圍

5. 牌照收費 (1)

牌照 / 服務	現行	建議
<i>固定年費</i>		
第一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90,000	\$25,000
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25,000	\$25,000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750	\$750
<i>可變年費</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基 地或固定電台費用	\$750	\$750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流 動電台費用	\$8	\$8
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	\$7 (服務營辦商) 或 \$3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	\$3

5. 牌照收費 (2)

- 將第一類服務的固定牌照費 (現時為九萬元) 下調至與第二類服務相同(即二萬五千元)
 - ▶ 簡化行政程序
 - ▶ 處理兩類服務所需資源相若
 - ▶ 減輕提供第一類服務的成本
- 將號碼費由七元削減至三元
 - ▶ 與其它需繳交號碼費的牌照持有人(綜合傳送者、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無線電傳呼服務商)的號碼費看齊

總結

- 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 ▶ 牌照費維持不變或下調
 - 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與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相同
 - 第一類 / 第二類服務的牌照費將減少
 - ▶ 以單一牌照(包括統一的牌照條件及收費)提供所有以服務為本的公共電訊服務
 - ▶ 服務營辦商可彈性回應市場需求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服務
 - ▶ 在鼓勵投資及競爭的規管架構下，消費者將有更多嶄新服務的選擇



公眾諮詢

- 諮詢期
 - ▶ 兩個月(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五月十日)
- 接獲八份意見書
 - ▶ 普遍支持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
 - ▶ 部份人士認為若干建議安排需微調



未來路向

- 在確定新發牌架構前會考慮所有意見
- 電訊局長會發表聲明公佈決定
- 刊憲公佈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 約需一年時間更換現有服務營辦商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謝謝